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资金借贷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</p>

	<p>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宜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.....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